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
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補充資料

立法會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舉行會議，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如何改善部門的溝通及簡化程序以加快推行民間團體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料。政府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2. 為了加強部門在過渡性房屋項目上的溝通及簡化相關程序，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定期主持一個跨政策局和部門的會議，至今已經召開了六次會議，並且成功在拆牆鬆綁和加快可行性研究的範疇上取得進展，例如：

- (a) 屋宇署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在住用建築物推行過渡性房屋措施申請特別變通或豁免的指引》。凡擬將整幢工業樓宇改裝為此類過渡性房屋，屋宇署亦會採取類似的務實態度，積極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就住用建築物有關上蓋面積、地積比率、地盤內的空地及通道巷的規定，向此類過渡性房屋項目批予若干豁免。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宣布，同意如經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統籌，在位於市區及新市鎮地區，包括在「商業」、「綜合發展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以及「住宅」地帶內已作整幢改裝的工業大廈，作為期不超過五年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可視為屬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經常准許的臨時用途。
- (c) 另外，在活化工廈計劃中，如獲專責小組支持的活化工廈作過渡性房屋的項目方案，政府會彈性處理規劃、地契和樓宇設計規定，包括免收作過渡性房屋指定用途而須繳付的地契豁免書費用。
- (d)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本年四月批准就提供過渡性房屋的土地申請，免收豁免書費用、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為進一步推出措施減輕民間團體的財政負擔，藉此促成更多過渡性房屋項目。

3. 上述的跨政策局和部門會議亦討論了多個過渡性房屋項目。由於這些項目仍處於倡議階段，待它們較成熟時，倡議者會適時公佈。

4. 專責小組亦經常就項目的建築圖則、環境、交通、消防和基建設施等向民間團體提供意見，亦會聯同民間團體和其聘任的專業人士與相關部門（如屋宇署、地政署、運輸署、消防處及其他相關部門等）會面，務求在最短的時間內將問題解決和盡快獲得相關的批核。過去一年，該等會議和面談進行了不少於一百次。

5. 專責小組現正審視數幅新界閒置用地。在這些土地興建過渡性房屋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規定提出規劃許可申請，當中牽涉到環境、生態和交通配套的評估。專責小組會先作初步評估，並協助民間團體獲取評估批准及申請撥款來進行項目的前期工作、詳盡設計及工程推展。政府會積極參與，並繼續與民共議，引入更多政府以外的力量 and 社會資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靈活、多樣的社會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
2019 年 12 月